**黄湖所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2018035）**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2017年11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8]1293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黄湖所中央空调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黄湖所中央空调安装工程**（HX201803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黄湖\*\*\*中央空调**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215.0000万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谢绝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1. 报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606室
2. 标书售价(元)：现场获取，每本 300元（售后不退）。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八、现场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九、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为20000元（币种为人民币）。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银行账号：7331 4101 8260 0189 855

注：以上信息不得多字或少字，并必须从投标单位账号汇出，汇入子账号不得错误，否则该投标保证金无效。

1.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电汇/网银，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同时投标单位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8年 月 日**  **09:3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8年 月 日 09:3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号开标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大道

项目联系人姓名：叶剑，电话：0571-8622703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建中，电话：0571-86158803，传真：0571-86158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黄湖\*\*\*空调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X2018035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节能环保要求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
| 10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1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2 | **现场踏勘** | 自行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本项目不采用）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1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

11.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3、本项目如存在质疑、投诉情况，保证金将延期退还。

11.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5.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代理机构。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的详细说明：**

注：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所投设备的完整配置方案、技术文档等，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除基本技术指标以外，以下内容需逐项提供（提供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空调系统回油技术；

压缩机的技术；

室外机风扇电机技术；

室外机压缩机技术及制冷量/制热量；

室外机基本模块能效指标(IPLV)；

主机电控的冷却方式；

出管连接方式；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制冷能力；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实施方案，可包括：①整体规划、项目实施时间进度；②运输供货；③关键技术解决方案；④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7）、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业绩经验等情况及人员数量，须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8）、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能力证明：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服务网点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质保期限；

（10）、其他优惠情况；

（11）、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安装质量情况：投标人承担过的过往采用变频多联式空调机组的工程获得安装类质量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投标人管理认证方面的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及经验：人员获得了维修服务的资格证书情况（维修服务资格证书以提供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为准，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投标人的成功案例及业绩：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的类似变频多联机项目，且单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50万的工程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13）、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

（15）、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55.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品牌知名度、专家认可度 | 根据投标多联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横向比较，投标品牌获得近三年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多联机市场占有率调查报告占有率排名横向比较，专家酌情打分（0-5分） (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多联机市场占有率报告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0 |
| 2、投标产品技术符合性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与投标人提供的参数进行对比，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偏离或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7.0 |
| 3、室外机风扇电机先进性 | 室外机选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且可根据系统运行变化进行无级调速的得5分，采用其他形式的2分 (以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数据为准) | 5.0 |
| 4、投标产品应对恶劣环境正常运转的能力 | 1、根据提供产品正常工作（不含间断运行）温度范围进行评分。（1）制冷范围：-5℃～50℃；（2）制热范围：-23℃～25℃。满足或优于的每一项得2分，共4分。2、室外机压缩机先进性、稳定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3分） （产品样本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参考依据，且必须有详细的系统原理介绍，否则不得分）； | 7.0 |
| 5、室外机基本模块能效指标(IPLV)评价 | 室外机基本模块能效指标(IPLV)评价【以8HP（22.4KW）、10HP（28.0KW）、12HP（33.5KW）、14HP（40.0KW）16HP（45.0KW）能效数值平均值作为依据，IPLV平均值≥9.3得6分，9.3＞IPLV平均值≥8.5得2分，8.5＞IPLV平均值≥7.5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中国能效标识网（http://test.energylabel.gov.cn/）上公布的各厂家数据为准。 | 6.0 |
| 6、投标产品（变频变冷媒流量机组）主机电控的冷却方式 | 投标产品主机电控的冷却方式采用冷媒冷却的得5分，采用空气冷却的得3分，其它形式冷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提供相关产品的图片及产品样本，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为准) 。 | 5.0 |
| 7、投标产品的安装便捷性 | 本项目安装场地限制，对室外机占地面积、接管便利性等有要求：（1）、室外机单模块最大容量横向对比，在达到本次参与投标品牌中单机最大容量下（如某参与品牌为本次投标所有品牌中单机容量最大，其最大容量为28P，即以此容量计算其他品牌为达到28P所需的占地面积进行对比）各品牌机型占地面积最小的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2名，第四名1名，第五名0.5分，其他不得分；（2）、室外机安装接管的便利性，横向对比优劣；（0-1分） | 7.0 |
| 8、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 | 1）投标品牌具有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且该售后服务机构具备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可以协助项目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技术、安全起监管作用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营业执照、安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投标人为投标品牌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且在杭州地区范围（以公司营业执照上地址为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1、由制造商出具的维修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2、营业执照） | 4.0 |
| 9、项目组人员情况 |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业绩经验等情况及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方面比较评分，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专家横向比较，酌情给分。（0-2分） | 2.0 |
| 10、投标人售后服务经验 | 1）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售后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成员均获得了维修服务的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维修服务资格证书以提供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有售后维修保养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投标人过往的项目在的维修保养合同复印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时不得分） | 5.0 |
| 11、质保期 | 质保期（0-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2.0 |

**商务分（****15.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投标人安装质量情况 | 投标人承担过的过往采用变频多联式空调机组的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安装类质量奖的得4分，获得过市级安装类质量奖的得2分，获得过县、区级安装类质量奖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0 |
| 2、投标人管理认证方面的证书 | 投标人管理认证方面的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0-3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 | 3.0 |
| 3、投标品牌针对本项目授权情况 | 投标人有本次投标品牌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本次投标品牌经销商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0-2分） | 2.0 |
| 4、投标人的成功案例及业绩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的类似变频多联机项目，且单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0万的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0 |
| 5、标书制作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语句通畅、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方便阅读，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装订不整齐、资料不全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2.0 |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清单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管路安装、空调风口、风管安装，询问室排风工程、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设备清单** |
| 1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2.2KW/2.6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34dB(A) | 台 | 13 |
| 2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2.8KW/3.2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37dB(A) | 台 | 14 |
| 3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3.6KW/4.0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37dB(A) | 台 | 7 |
| 4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4.5KW/5.0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38dB(A) | 台 | 7 |
| 5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5.6KW/6.3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38dB(A) | 台 | 12 |
| 6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7.1KW/8.0KW，机外静压≥30Pa，最大噪音值≤40dB(A) | 台 | 5 |
| 7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10.0KW/11.0KW，机外静压≥50Pa，最大噪音值≤44dB(A) | 台 | 2 |
| 8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制冷量/制热量：11.2KW/12.5KW，机外静压≥50Pa，最大噪音值≤44dB(A) | 台 | 2 |
| 9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3.6KW/4.0KW，最大噪音值≤30dB(A) | 台 | 3 |
| 10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4.5KW/5.0KW，最大噪音值≤33dB(A) | 台 | 1 |
| 11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5.6KW/6.3KW，最大噪音值≤33dB(A) | 台 | 45 |
| 12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7.1KW/8.0KW，最大噪音值≤35dB(A) | 台 | 5 |
| 13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8.0KW/9.0KW，最大噪音值≤38dB(A) | 台 | 1 |
| 14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9.0KW/10.0KW，最大噪音值≤39dB(A) | 台 | 9 |
| 15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10.0KW/11.0KW，最大噪音值≤40dB(A) | 台 | 5 |
| 16 | 变频多联式室内机 | 四面出风（或环绕气流）嵌入式，制冷量/制热量：11.2KW/12.5KW，最大噪音值≤40dB(A) | 台 | 6 |
| 17 | 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落地安装顶出风型，制冷量/制热量：67KW/75KW，制冷电功率≤21.5KW、制热电功率≤19.3KW，噪音≤64 dB(A) | 台 | 3 |
| 18 | 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落地安装顶出风型，制冷量/制热量：78.5KW/87.5KW，制冷电功率≤23.97KW、制热电功率≤22.1KW，噪音≤64 dB(A) | 台 | 2 |
| 19 | 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落地安装顶出风型，制冷量/制热量：85KW/95KW，制冷电功率≤25.98KW、制热电功率≤24.2KW，噪音≤64 dB(A) | 台 | 2 |
| 20 | 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落地安装顶出风型，制冷量/制热量：90KW/100KW，制冷电功率≤28.6KW、制热电功率≤25.9KW，噪音≤64 dB(A) | 台 | 1 |
| 21 | 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落地安装顶出风型，制冷量/制热量：134KW/150KW，制冷电功率≤38.4KW、制热电功率≤36.14KW，噪音≤64 dB(A) | 台 | 1 |
| 22 | 分体吸顶机 | 制冷量≥7.1KW | 套 | 1 |
| 23 | 分体壁挂机 | 制冷量≥5.0KW | 套 | 2 |
| 24 | 全热交换器 | 风量：2000m3/h,静压：200pa | 台 | 1 |
| **二、安装清单** |
| 1 | 分歧器 | 各规格（由投标人根据品牌自行列出明细） | 套 | 130 |
| 2 | 铜管 | 各规格（由投标人根据品牌自行列出明细） | 米 | 2836 |
| 3 | 冷凝UPVC水管 | 各规格（由投标人根据品牌自行列出明细） | 米 | 1118 |
| 4 | 橡塑保温管 |  | 立方 | 10 |
| 5 | 制冷剂 | R410A | kg | 172 |
| 6 | 空调铝合金风口 | （由投标人根据品牌特点自行列出明细） | 只 | 124 |
| 7 | 信号控制线 | 带屏蔽（规格由投标人根据品牌要求定） | 米 | 2916 |
| 8 | 酚醛复合风管 | 厚20mm | 平方 | 396 |
| 9 | 铜管桥架 | 600\*200 | 米 | 26 |
| 10 | 铜管桥架 | 800\*200 | 米 | 6 |
| 11 | 基础槽钢 | 10# | 米 | 72 |
| 12 | 其他辅助材料 | 包扎带、接线盒、氮气、乙炔等 | 项 | 1 |
| 13 | 安装人工费 | 室内机 | 台 | 140 |
| 14 | 安装人工费 | 室外机 | 台 | 9 |
| 15 | 蝶阀 | 120\*120 | 个 | 2 |
| 16 | 蝶阀 | 150\*150 | 个 | 10 |
| 17 | 蝶阀 | 200\*200 | 个 | 2 |
| 18 | 调节阀 | 风管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00 | 个 | 2 |
| 19 | 风口 | 防雨百叶600\*300 | 个 | 2 |
| 20 | 新风口 | 按图纸规格自行分类 | 个 | 7 |
| 21 | 排风口 | 按图纸规格自行分类 | 个 | 7 |
| 22 | 消声器 | 消声器400\*200\*100 | 个 | 2 |
| 23 | 支吊架 |  | kg | 1590 |
| 24 | 其他 | 由投标人自行添加认为需要的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  |  |

**三、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3.2.1室内机、室外机的制冷量负偏离不允许大于2%。**

●**3.2.2系统冷媒：R410A。**

3.2.3室外机制冷/制热量室外计算条件：

制冷：室内温度27°CDB、19°CWB，室外温度35°CDB

制热：室内温度20°CDB，室外温度7°CDB、6°CWB

3.2.4室内机制冷量计算参数：进风干球温度27℃，湿球温度19℃。

3.2.5室内机制热量计算参数：进风温度20℃。

3.2.6空调系统使用区域、范围与所有室内机设备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更改。

3.2.7室外机可在-15℃～5℃范围内正常制热，在-5℃～+43℃范围内正常制冷。

3.2.8室内外机间允许最大接管长度≥120m，允许最大高差30m。

3.2.9室内机是本系统的末端装置，它应自带蒸发器、循环风机、长效过滤网、冷凝水提升泵等。

3.2.10室内机控制器采用有线控制器，安装在墙上，应能独立控制每一台室内机，具有运行方式、温度控制、气流速度控制、冷热风转换及故障诊断等基本功能。

3.2.11室内机应自带凝结水泵。

3.2.12所有电气设备和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

电压：~380V，3相5线制。~220V单相

电压波动：±7%，接地电阻要求：≤4Ω

3.2.13变频系统应具备对供电系统的抗干扰能力，系统产生的高次谐波电流必须小于基波电流的5%，并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

3.2.14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为本工程机组提供的控制系统各种功能的详细说明（在产品样本或产品介绍中有对控制系统的介绍，样本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按产品样本为准或以制造商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3.2.1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室外机必须要可靠性高。室外机壳体及热交换器翅片要经有效的防腐处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要可靠性高，除了象胶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15年的寿命。

3.2.16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附件的安装尺寸，装配关系，与安装有关的线路，管道接口尺寸及安装要求（包括安装、运行和维护空间），安装使用说明书。

**3.3变频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组安装要求**

3.1所有室外机具体位置参考设计图纸或图纸说明。

3.2室内外机连接管和冷凝水管位置，按本招标文件划分的系统配置的室内外机布置。

3.3室内机安装位置见设计图纸。并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协调一致后施工。

3.4铜管必须采用符合国标要求的适用R410A冷媒压力的脱脂、磷脱氧铜管（含保温材料）。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橡塑，须保证在28℃环境温度、相对湿度85％条件下不结露。投标人提供铜管的原产地及壁厚。

3.5投标人提供分歧器的品牌及产地。

3.6冷凝水管采用外包13mm厚一级闭孔橡塑海绵保温材料（要求难燃B1级）。冷凝水管的固定同冷媒管的固定方式，吊架间距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

3.7冷凝水管道必须缚设坡度、坡向排水点。支管坡度不小于1%。安装完毕后按要求做排水试验。（包括密封性试验）

3.8管道穿墙、楼板处需设钢套管。管道与套管之间的空隙用相同的保温材料填充，并满足消防要求（包括穿墙打孔、修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打孔部位许经采购人认可）。

3.9所有管道支架均刷红丹防锈漆和银粉各二遍。

3.10安装在吊顶内的设备阀门等，其下方的吊顶应为活动吊顶或预留检修孔。投标人提供具体位置，但不得与装修冲突，投标人须无条件与装修配合。

3.11电源供应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与各室外机、室内机的电源线连接工作由中标单位完成。

3.12屋顶上的室外机冷媒管道要求全部走桥架。

3.13吊筋经膨胀螺栓固定在屋顶，室内机安装在吊筋下，双螺母固定，并加2mm厚的橡胶垫减振，并保持室内机安装位置水平。

3.14冷媒管的焊接采用氮保护纤焊焊接，最后进行氮气测试，冷媒管焊接大于Φ25的铜管用相应规格的束接连接，每个焊点焊接完立即用清水在热态状态下及时清洗，洗尽氧化层。

3.15焊接完的系统用氮气进行吹洗，必须保证管道内无杂质。

3.16已安装好的冷媒管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进行氮气加压试验。

3.17室外机安装时在混凝土基础上铺设槽钢基座。槽钢须为二次镀锌，经防锈处理。室外机安放于槽钢基座上，用地脚螺栓把室外机固定在槽钢基座上。

3.18本项目的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装技术质量规范要求。

**四、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空调整机及配件质保期**24个月**。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年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对故障1小时内技术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六、培训要求：**投标人负责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七、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八、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货款支付：**

**九、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采购人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委托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小写：￥**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